证券代码：300464　　股票简称：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2016-112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 1,500 万股调整为 3,750 万股。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含 1,5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1,5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750 万股。具体计算方式为：

Q= Q0×（1+n）=1,500 万股×（1+1.5）=3,750 万股。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本次

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